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8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院長代理）、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張家靖主任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張玉佩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陳鈺雄所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信宏主任委員、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黃孝宏同學（缺席）、學生代表羅琮傑同學（缺席）

列 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科法所陳鈺雄所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各相關單位刻正積極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俾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完成提送；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亦經教育部通過辦理，有關招生等工作將陸續執行推動。
- 二、本校訂定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其他各類非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得否適用案，將請人事室再行研商處理。
- 三、有關教師之研究、教學及獎助等各類資料，將由專責單位整合規劃，後續相關人員需至該資料庫填列；由專責單位統一彙整後，將數據、資料予各學院確認，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所產生之相關數據及資料，將為各類獎助申請使用，故請審慎配合辦理。
- 四、有關係所評鑑，依校長指示：除已接受相關認證如 IEET、AACSB 等系所學院外，仍將以「學院」為主體繼續執行評鑑。
- 五、重申請各教學單位積極爭取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亦請注意國防等軍方機構如中科院等之合作或研究機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 年 8 月 4 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育部106年師鐸獎選拔，經教育部初審、決審及面試，恭喜本校電機系吳炳飛特聘教授獲獎！本屆全國總計75名教師獲此殊榮。
- (二) 為有效提升人才培育垂直整合準高中生、高中端、準大學生及大學部人才並提升交大與高中合作人才培育，落實大學善盡社會義務之責任，繼建功高中與新竹中學之後，本校將續與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簽署合作協議書，規劃共同合作培育跨領域人才，讓高中學生或準大學生能提早進入大學研習跨領域課程及相關知識。本校亦提供多元AP(大學先修課程)給新竹女學生選修，並於測試通過後授予該科學分，未來進入交大就讀後將可抵免該學分。
- 本合作協議書訂於106年8月21日由教務長代理與新竹女中完成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如教務處另附件。
- (三) 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
1. 由於微學分課程今年甫推行，為讓老師們有彈性的準備時間，本月新增課程申請收件時間，請欲開授微學分課程的老師填具本校「跨院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於8月23日前將紙本及電子檔申請表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2. 已分別於8月10日、8月15日、8月17日召開NCTU-ICT工坊系所推動策略討論會議出席調查，與各教學單位(系、所)執行課務、學生畢業學分同仁說明NCTU-ICT工坊推動情形及研議系所課程、學分認列推動策略。
  3. 為提昇學生專業學習能量，由光電學院、電機學院、生科學院提出實驗課程體系，連結學士班與碩士班之學習成果，深化實作概念，以提升學習內涵來提振學習成效，厚植學生動手做實力，已於8月2日召開研究所入門課程經費審查會議。
- (四) 跨域學程：106學年度跨域學程申請已截止，感謝各參與教學單位的積極推動，今年計有115位同學提出申請，相較去年申請人數18人，申請人數大幅成長，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第二專長院系所跨入申請件審查作業，預計八月下旬公告通過名單。
- (五)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學程師長於106年7月21日至7月24日率10位學員前往中國東莞松山湖園區訪問交流，參加學員預計於期初師生座談會分享參訪經驗。
- (六)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 重要時程：預計於106年8月拜訪各實驗高中校長商討如何評斷高生成績表現，以利未來訂定審查標準。106年9月完成招生簡章，並於北、中、南及東部地方舉行招生說明會。於106年11月開始接受報名，於106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口試)，第一屆預計錄取30名學生。
  2. 成立百川委員會：百川計畫將成立百川委員會，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行政執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共同參與百川之課程協調、重大決議及諮商。第二部份為核心成員工作坊，由蘇育德教授擔任召集人及百川學程的主任，邀請各系所教授一同規劃招生、課程設計、審查、招生宣傳等，並固定每個星期至少有一至二次的會議。
  3. 空間規劃：  
辦公室(審查工作坊)：百川行政規劃、學生學習輔導、甄選作業、審查者教育訓練、定期開會。

創作空間:以學生為主軸，建構具備易用、方便與互動之實踐場域功能，支持設計、實踐經驗與社會學習的機會。讓學生以想像力創作與團隊溝通合作來完成學習，以動手做的方式體驗專業領域，並了解產業的實務發展。引導學生逐步培養「跨域移動力」、「跨域創新力」與「創意領導力」的關鍵機制。更可以在此空間實作成品與發表畢業專題，以減少學用落差，達到畢業即就業之完人教育。讓學生可以充分展現創意並且實現願景。

自習室:k書中心，此空間也可以讓學生組成學習圈(約5-8人一組)，並且聯繫學習圈內的學生。進一步形成匹配學習小組，透過社交分享與交流，期望大幅提昇學生主動學習的動力與學習成效。

(七) e-Campus網路教學平台：新版教學平台106年9月上線，擬於106年8月28日至106年9月15日預舉辦2場教學平台教育訓練，亦將結合新進教師研習宣傳，新平台結合了Responsive Web Design特性將更有利於互動式教學。

(八) 出版社：

1. 獲獎訊息：《克比睡不著：與海洋動物的奇幻冒險》及《戰鬥與力量：第四屆御宅文化研討會暨巴哈姆特論文獎文集》獲文化部舉辦第39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推介。

獲獎訊息：《克比睡不著：與海洋動物的奇幻冒險》榮獲2017法蘭克福書展臺灣館小說類入選書，為大學出版社唯一入選書籍。

2. 出版業務：與全球公民教育中心合作推動由Carlos A. Torress與Massimiliano Tarossi合著的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the Crises of Multiculturalism一書的翻譯與出版計劃，現正取得海外版權中。

3. 行銷活動：由電機系楊谷洋教授主講《羅伯特玩假的？破解機器人電影的科學真相》書籍分享會已於106年8月6日假誠品R79門市舉辦，現場吸引逾40人聆聽；第二場由交大出版社主辦講座為傳科系張玉佩教授主講《色情暴動：遊走於男性愛遊戲的同人迷群》新書發表會，將於106年8月20日下午三點於誠品R79門市舉辦，已加強各網路平台活動推廣中。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6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開學典禮，訂於9月5日(二)上午10時於中正堂舉行，下午13時40分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屆時請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參加。9月5日至9月8日將辦理為期4天的新生入學輔導，協助新生順利展開校園生活。

(二) 宿舍管理：

1. 9月2日-3日開放大一新生入住宿舍，住宿組全體動員協助接待及搬運行李。

2. 暑假期間已完成13舍冷氣機汰換、寢室油漆，12舍廁所門框汰換與回收間美化工程，10舍1樓浴廁及曬衣間天花板改善工程及九、十舍、竹軒中庭樹木修剪作業，竹軒洗衣間增設工程進度約80%，預計暑假完工，屆時將增加8台洗衣機與4台烘衣機提供學生使用。除此，持續進行新生宿舍與13舍套房清潔打掃工作。

3. 研三舍硬體結構已完成，委由營繕組持續辦理第二期變更設計與工程擴充案。住宿組正進行研三舍寢室編號與後續床位規劃作業，並追蹤消防管遷移、冷氣機、床組、網路建置進度。

(三) 辦理暑期社區諮商服務，服務在地居民，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 7月25日辦理暑期社區影展：《丹麥女孩》電影欣賞，由方志宇實習心理師帶領映後座談，26人參加。

2. 8月10日辦理暑期社區影展：《尋找快樂的15種方法》電影欣賞，由許鶯珠老師帶領映後座談，27人參加，增進對於情緒與快樂的理解。

3. 暑期社區電話心理諮詢服務持續進行中，截至目前共9人次來電，提供民眾關於情緒照顧、親子教養、及生涯規劃等心理議題諮詢。

(四) 服務學習中心加入「10 X 10 教學桌遊設計公益計畫」，推廣將桌遊融入課程之中，本校教職員生熱情參與，共發展出8個桌遊作品，主題含括服務學習、社會學、化學、歷史、華語及英語教學等領域，並於7月2日參加在清大舉辦之計畫成果發表會，桌遊作品已提供給社會大眾運用。

(五)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

1. 自8月10日起至8月17日止開放企業報名，預計辦理24場企業說明會、1場就業博覽會、1場役男制度說明會，活動規劃辦理時程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企業說明會	9月25日(一)-10月12日(四)
就業博覽會	10月13日(五)
役男制度說明會	10月12日(四)

2. 106年8月21日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7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參與對象為申請研替員額之各家企業，介紹說明最新研發替代役相關制度。

(六) 課外組於106年8月16日及17日假新北市大板根舉辦「台聯大四校聯合幹訓-2017探險大亨」活動，讓四校學生社團領導者齊聚一堂，藉由課程設計及活動引導這群學生領導者啟發夢想，建立四校社團同學情誼，領受同行致遠的力量，跨出校園之後創造出更多可能！

## 五、總務處報告：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0）：

1.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大樓內部2、3樓及4至7樓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於本年8月1日提送第1版細部設計，目前檢討中。原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現正進行內部消防、水電配管、裝修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工程現場進度為95.57%。

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並於本年6月26日完成第1次變更設計與第2次變更設計等事宜，現正施作景觀工程與機車道工程等。工程現場進度為98.1%。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1. 體育館設置冷氣案：已於本年8月4日開資格標，8月11日廠商簡報，目前業已進行評審結果簽核，預計8月下旬完成決標簽約。
2. 人社三館搬遷作業：人社院音樂所（5、6樓）、英教所（3樓）及部分外文系教授已搬遷完成，外文系（4樓）預計8月18日完成搬遷；人社院院辦（2樓）俟使用單位排定搬遷時間後進行。
3. 學生宿舍9、10舍開放空間及廊道改善案：已於106年6月22日委託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於8月11日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預計9月上旬完成細部設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 106年第2次校園環境消毒施作通知：

本處事務組訂於本年8月26至27日（星期六、日）辦理106年第2次校園館舍外圍（戶外水溝及草坪）消毒作業。預定施作範圍及時間表已發送全校電郵通知，敬請館舍及單位管理人員協助確認施作時間是否可行。本次施作時間如遇有館舍舉行重要活動等不適合噴灑因素時，請於8月18日前通知事務組，以利協助調整施作時間。確定後之時程表將公布於事務組網頁。

## 六、研發處報告：

(一) 恭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韋光華教授榮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五屆有庠科技講座」。該會設置「有庠科技講座」以表彰國內科技人才的卓越成就。

(二) 獎項徵求訊息：

1. 福岡亞洲文化獎委員會第29屆及第30屆「福岡亞洲文化獎」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辦法及「候選人推薦表」請至該會網站（<http://fukuoka-prize.org/nomination>）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06年8月28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6年9月13日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2.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該會網站（<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06年9月19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6年10月19日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3. IEEE電腦學會台北支會「2018年輕學者最佳論文獎」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受理推薦，本獎項採自行推薦制，相關資訊請至該會網址（[http://www.ieee.org.tw/chapters/News/news\\_more.php?web\\_class=6&id=109](http://www.ieee.org.tw/chapters/News/news_more.php?web_class=6&id=109)）查詢。
4. 106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7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方式：本校任職一年以上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可依據「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於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於本校收件期限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電子檔請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項下下載。

(三)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7 年「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鼓勵國內產業界與學術界組成產學研發聯盟，透過創新的產學合作模式，引導產業界、學術界結合研發能量，並共同規劃未來關鍵研究主題，促進產學共同投入產業前瞻技術研究，以強化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研發及智財布局，更協助產業界、學術界共同培育高階研發領導人才。校內收件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2. 科技部 107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受理申請：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鼓勵學者從科學的發現進入創新應用研究，技術發展成熟度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以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元件與技術，滿足國內社會在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本案計畫採「構想書」及「具體計畫書」2 階段申請，請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前將構想書依循科技部線上申請方式作業，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始得提出計畫書，屆時科技部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及計畫書提送相關時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3. 科技部 107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構想接受申請：科技部為鼓勵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以厚植相關領域研究基礎，特訂定「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構想科技部收件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人文司網頁「公告事項/計畫徵求」查詢下載。
4. 科技部 2018 年台日雙邊協議 3 項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包括 3 項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係依科技部與日本三大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機構—理化學研究所(RIKEN)、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及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共同研究計畫協議辦理。校內收件截止日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本校申請 2 案，核定結果如下：

1. 「學術型領域聯盟-新南向人文與批判研究學術聯盟」：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亞際文化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合作，由本校擔任行政窗口，並邀國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申請，經核定未通過(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5741 號函核定)。
2.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科技法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理學院及本處共同研提，申請經費 399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97 萬元(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324N 號函核定)。

(二) 106 年「交大僑外生實習計畫」共 109 人次申請，經企業審核共錄取 15 人(表列如下)，相較 105 年 76 人申請，錄取 2 人，大幅成長。

企業名稱	申請人次	錄取人次
工研院	資通所 19；非資通所 20	資通所 5；非資通所 0
國家實驗研究院	8	6

宏達電	13	2
網銀國際	6	1
羅技電子	13	1
新唐科技	14	0
聯發科	16	0
合計	109	15

(三) 重要外賓(8/7-8/18)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8/8	美國羅徹斯特科技學院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系系主任	Dr. Shanchieh Jay Yang	該校電機系主任 Prof. Shanchieh Jay Yang 等 3 位教授來訪，會中討論兩校簽署 MOU 建立姐妹校關係，並期望先與本校 cybersecurity 領域的教授建立研究合作。
8/11	大陸地區 浙江大學	工程師學院副院長	葉健松	就教職員工人事管理與獎勵制度進行交流
8/17	俄羅斯國立薩瑪拉科技大學 Samara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外語系系主任	Dr. Victoriaa Dobrova	來校就 (1)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在遠距外語教學教室的運用 (2) 自動控制系 (3)化學領域學習交流

八、科技法律學院報告：依據前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文字，並經陳俊勳副校長與林一平副校長確認，辦法如 [附件三](#)（P11-12）。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與 Kneron Inc. 及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 Kneron Inc. 及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研究開發智能家居、智能化城市、智能汽車輔助駕駛、人臉辨識等人工智能技術之應用及產品推廣，擬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強化三方未來合作交流。
- 二、擬簽署合作備忘錄請參閱研發處另附件。
-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再行用印事宜。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桃園航空城受期許為亞洲矽谷，其位處物流運輸樞紐，本校應積極主動參與或爭取其相關計畫，如：管理學院可參與有關物流營運部分、電機及資訊學院可提供有關科技方面技術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601 1060804	主席報告三、有關日前本校電子所同學自傷事件，此為家庭及學校重大損失，個人深切哀悼。已商請數位院長深入了解此事件，希能綜整對師生助益之建言，避免並防範未來此事件再次發生。並請教務處檢討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方式。	教務處	教務處擬依 8 月 10 日陳信宏副校長、教務長指示研擬另訂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準則將提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	續執行
2		主席裁示：本報告內容請人事室確實通知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並同時索取其確認簽名之回閱回條。並請人事室再次通知各單位辦理本(106)年 7 月至 12 月排定休假計畫。	人事室	已擬定計畫主持人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管理須知，於各計畫核定時請計畫主持人確認。	續執行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6.7.2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8.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 三、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續任之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續任投票。院長續任之院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投票，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即推薦予校長，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 (二)本院推薦代表六人：院務會議中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選舉擔任。
  - (三)院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人士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若退出委員會，本院推薦代表由次高票者遞補，院外代表由校長另行延聘遞補。  
院長參選人不得擔任院長遴選委員。本院專任教師如無意願擔任遴選委員，應於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前出具無意願書面聲明。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新任院長候選人之徵求、推薦、審查、遴選及最後院長候選人提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六位委員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
- 六、院長候選人應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由本院制定候選人學經歷文件格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院內外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參選人應於本院公告登記截止日前，提交學經歷文件予本院，由本院轉交遴選委員會，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
  - (二)如經二次以上公開徵選仍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得以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 八、院長候選人說明會及遴選程序：
  - (一)遴選委員會應與候選人進行面談，並舉辦公開說明會，由候選人對全院教職員生發表學院發展理念並回答提問後，辦理全院專任教師投票。
  - (二)本院專任教師皆得行使同意投票。因休假、出國進修、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得委託本院教師代為投票。受託投票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格

式由本院制定，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同一專任教師得圈選一人以上之候選人。

- (三) 得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二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如僅有一位候選人獲得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委員會得只推薦一人，報請校長圈選，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而請重新辦理遴選。如無人獲得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或校長不圈選遴選委員會最後推薦之候選人時，則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

(四) 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揭露遴選作業之內容。

- 九、 經選定之院長當選人若非本院專任教師，則由學校提供專任教師員額，依程序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師。
- 十、 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十一、 院長或代理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 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